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蓬环决定字〔2018〕55号

##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45522647U

法定代表人：黄醒帆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江盛路13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23日，在对你单位进行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委托江门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你单位外排废水进行采样监测，根据监测数据显示，你单位外排废水中总锌的检测数值为25.4mg/L、总磷的检测数值为56.4mg/L，均超过《广东省地方标准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1597-2015》表3执行标准（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锌排放限值1.0 mg/L、总磷排放限值0.5mg/L。

上述事实有 2018 年 3 月 23 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相片和录像，《监测报告》[（江）环境监测（2018）第 J0323001 号]，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位置示意图，《关于江门市蓬江区飞帆实业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17）8 号】等为证。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提交陈述申辩，辩称已经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请求减轻罚款处罚幅度。同年 5 月 21 日提出听证申请，同年 6 月 5 日提出撤回听证申请。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伍拾万元（小写：5000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和五十一条的规定，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到我局法规和宣教股开具《蓬江区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交到中国建设银行江门市分行指定账户（账号名称：“待报解预算收入--蓬江区财政局罚没”，账号：440670301156241035009910326）。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中华人民共和

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和第十二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蓬江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地址及联系电话：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  
谷自编1号楼5楼，0750-3291707。

代收银行咨询电话：0750-3500108。

江门市蓬江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12日



---

抄送：区法制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棠下镇人民政府、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

---

